

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27日11时至2023年1月28日11时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5,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0%）进行公开拍卖。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获悉本次拍卖已被撤回，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显示：“申请执行人及其他执行债权人撤回执行申请”。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沙盈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34,88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司法拍卖撤回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